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6 日 12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84,773,657 股，



占公司总股份的32.349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81,055,3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0.930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,718,27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4189%。

4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,140,67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58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422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6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,718,27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4189%。

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，董事、总经理简伟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占民先生，独立董事汤洋女士现场出席；董事朱谷佳女士、袁立科先生、独立董事朱明先生、施国敏先生因疫情防控和其他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加、通过钉钉会议接入；监事会主席佐军先生、监事赵树芝女士、艾克拜尔·买买提先生现场出席，冉耕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加、通过钉钉会议接入；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超女士、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杨宏利先生现场出席，副总经理宗昊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加、通过钉钉会议接入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逸韬先生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袁美钟先生现场列席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得志律师、陈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4,773,6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140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



以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4,047,9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440%；反对72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56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414,9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4739%；反对72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52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4,773,6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140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得志、陈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7日